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宣发〔2020〕3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校园网是对外宣传学校的窗口，应全面展示学校建设和发展新成就。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信息传播作用，使网络真正成为服务师生、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校园网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视频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二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门户网站，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均应建立二级网站。

第四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采用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站群管理系统建设。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全校域名、IP 地址、网络存储空间的管理，并提供学校网站群系统和二级网站的建设和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至少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信息员，负责本部门拟发布信息的收集、撰写、送审，网上已有信息的更新、维护以及对网上信息的接收管理等。并负责所在部门网站的建设及维护。

第七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搜集、整理、编辑本部门相关新闻、工作动态等宣传稿件或信息，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确保网络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党委宣传部、图文信息中心对二级网站内容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其网站运行，并要求其予以整改。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对各部门网站信息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和评比。

第三章 信息内容与采集

第九条 下述各种信息内容应及时上网:

1. 学校重要新闻事件;
2. 学校重要活动, 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 学校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等校务活动信息;
3. 各类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学术会议;
4. 各类公告、通知;
5.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无密级的政策措施;
6. 与公众和师生员工关系密切的部门业务流程和信息;
7.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人员、组织机构、职责、办事程序、办公场所、办公电话等信息;
8.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重要会议、活动、公告、通知等信息。

第十条 上网信息严禁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3.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侵害民族风俗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校园网发布的信息来自于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按学校门户网站所设栏目要求和本部门网站的要求，积极主动、准确及时地提供并上传信息。

第四章 信息审核与发布

第十二条 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三条 学校门户网站主页信息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建立的二级网站信息审核和发布由所属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校园网信息内容采用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管理系统进行内部网上编辑、审核和发布。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信息员上传新闻稿件，必须使用学校统一分配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进入网站在线投稿系统进行上传操作。

第十五条 信息审核与发布程序

1. 学校门户网站主页校园新闻、部门动态、媒体徐生、公告通知的审核与发布。新闻稿件严格执行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信息提供部门主管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三审三校程序。学校重大题材的新闻报道，涉及到主要领导的新闻，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

2. “通知公告”信息的审核与发布。“通知公告”信息由学校发布公告的部门起草，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挂网发布。

3.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和活动，由牵头部门和二级学院在会议（活动）结束后 2 日内，经部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尽快在本部门网站上编辑发布。如需发布在学校主页，在会议（活动）结束后 2 日内通过学院网站管理系统送审到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

第五章 信息管理与保密

第十六条 校园网信息的上传、编辑、发布需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凡涉及国家秘密、单位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坚决不能上网发布。

第十七条 加强对网站信息的实时监控，网站信息管理员如有发现校园网信息存在错误或者其他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发布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学校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凡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后果的；
2. 违反网站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损害学校形象的；
3. 发布违法违纪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恶意攻击、破坏网站正常工作的；
5. 因信息管理不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8月12日

